

# 切 結 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 \_\_\_\_\_ 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(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) 之賸餘款；無賸餘款時得註銷該專戶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## 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公司章印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